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



2009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00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幼宁  
委    员：马豫昆  张国维  安  静  董  林  
          郑  平  杨建国  兰  昆  姚  磊  
          袁学红  蔡顺斌  杜跃林  王向红  
          陈青梅  许  莉  徐学敏

主    编：郁  云  
编    辑：冯丽萍  潘  玲  陈  雯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009/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482-0090-1

I. ①昆… II. ①昆… III. ①案例—汇编—昆明市—2009 IV. ①D927.7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6372 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009)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

策划编辑: 蔡红华

责任编辑: 宋 武

封面设计: 肖 锋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耀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03 千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090-1

定 价: 30.00 元

---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10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mailto:market@ynup.com)

## 前 言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在审判实践中推广运用指导案例，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昆明中院在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连续七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总结，规范评审，在案例的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努力使评选出的精品案例在指导审判工作，推进审判调研，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执法原则和标准等方面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使创精品活动成为一项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质量的长效机制。昆明中院这一致力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益探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目标和要求，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肯定。2009年7月，昆明中院继续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内外结合的原则，在总结近年评选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改进完善评选程序，严格评选标准，着眼案例的“精品度”，邀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本院部分审判委员会委员、资深庭长，昆明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行政学院等高校法学教授及部分知名律师担任评委，在全市两级法院2008年度审结并推荐的78件典型案例中反复筛选，精心评选，历时半年，经院内外评委四个阶段认真负责的评

选，报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共评出 2009 年度 12 篇精品案例。2009 年 12 月 10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所评精品案例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作出云高法复〔2009〕33 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将 2009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同意昆明中院将评出的 12 篇优秀案例作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案例。

所评出的 12 个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不少案件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结构合理，争议焦点归纳准确，认定事实清楚，说理透彻充分，具有较强说服力；四是一些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对于同一类型案例的审判具有指导作用。

昆明中院在 2009 年工作思路中明确提出，要继续探索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加大对指导案例的运用、宣传、表彰、指导力度。为继续深入推进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倡导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主题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在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鼓励法官重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引导法官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粗放办案意识，在审判实践中敢于创新思维，注重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裁判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的提高，多办精品案，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按照惯例，我们将评选出的 12 篇指导案例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以方便全市广大法官干警学习掌握，方便社会 and 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将 2009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作为<br>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 .....           | (1)   |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 2009 年度<br>12 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 ..... | (2)   |
| 2009 年度全市法院指导案例评选情况新闻发布稿 .....                             | (6)   |
| 被告人谭志伟等开设赌场案 .....                                         | (10)  |
| 被告人邹韶禄受贿案 .....                                            | (29)  |
| 韩永万等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 .....                                      | (47)  |
| 被告人梁云盗窃案 .....                                             | (70)  |
| 东航云南分公司等上诉郑志宏劳动争议纠纷案 .....                                 | (77)  |
| 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 (93)  |
| 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诉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br>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 .....  | (105) |
| 昆明极度商贸有限公司诉昆明柏联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br>其他经营合同纠纷案 .....             | (124) |
| 郝继安、宋冬香诉云南民族大学、秦小艳生命权纠纷案 .....                             | (139) |
| 陈朝松、王顶洪诉李兴祥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 (153) |
| 段家宏诉段福青、石林供电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                             | (178) |
| 孙嗣梅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br>昆钢营业部保险合同案 .....               | (193) |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高法复〔2009〕33 号

---

## 关于将 2009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 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 2009 年度 12 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将评出的 12 篇优秀案例作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案例。

此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中法〔2009〕91号

签发人：董 林

---

## 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 2009 年度 12 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 2002 年《昆明中院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七年来，昆明法院坚持组织开展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在两级法院的积极参与下，先后评选出了 98 篇指导案例，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审查同意，批准将这些指导案例作为昆明法院辖区内的指导案例。2009 年 7 月，按照《昆明中院 2009 年度指导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经过两级法院推荐、筛选，法院内外评委认真负责的多轮评选和我院审判委员会 2009 年第 41 次会议评定，评选出 2009 年度指导案例 12 篇。为有效推动此项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强化对成功审判经验的总结，鼓励法官大胆进行创造性司法的探索，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法官素质，不断

提升昆明法院的执法公信度，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特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请对我院所评出的 12 篇案例予以审查。如可，并申请批准将所评优秀案例作为昆明法院辖区内的指导案例。现将评选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严格评选程序

整个评选活动由“优秀案例评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进行。为确保评选结果公开、公正、透明、权威，本次评选仍严格按照评审程序，采用内外结合、交叉评选、多轮评定等方式，分四个阶段对参评案例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在总结过去评选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评选方式，拓宽评委范围，确定由审委会委员及部分资深法官担任内部评委，同时聘请省高院部分资深法官，市人大、市检察院有关专家，大学法学教授和部分知名律师作为特邀评委共同参与。在两级法院所推荐的 78 篇优秀案例范围内，通过多轮反复筛选及对案例所体现的亮点、普遍指导意义的分析，经中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最终评出指导案例 12 篇。由于评选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组织有序，方案切实可行，整个评选程序做到了坚持标准，规范操作，注重质量，所评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出我市法院法官法治理念的更新和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也是目前两级法院审判水平和法官综合业务素质的集中展示。

### 二、严格评选标准

为确保评选出的案例质量高，充分体现典型性和指导性，评选活动严格按照既定的评选标准组织进行，即案件类型上要求属首案、新类型案件或社会关注、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案件审理中要求程序合法，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实行繁简分流，实体处理能准确把握相关立法原则和法律精神；案件审理效果上要求较好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办案指导思想、证据运用、审判和调解技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所属领域具有积极影响；法律适用方面要求有所发展、创新和突破；法律文书制作要求格式规范，逻辑严密，认定事实清楚，归纳争议焦点准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 三、所评案例的特点及亮点

由于本次评选注重改进完善评选程序，严格评选标准，着眼案例的“精品度”，使评选出来的案例典型性、指导性、代表性更强。评选出来的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多，有的案例属首案，适用法律难度较大，指导性较强，在法学理论上有所突破。刑事案例如开设赌场案，民事案例如破产重整案，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等案件。二是大案要案较为典型，刑事案例有邹韶禄受贿案，韩永万等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民事案例有东航云南分公司等上诉郑志宏劳动争议纠纷案。所评选案例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在案件所属领域有积极影响。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评选出的案例对于同类案件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成功审结，主要体现出以下审理亮点：一是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不少案件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准确，事实认定清楚，说理透彻充分，裁判公正；四是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综合本次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由于所选择的参评案例来源于昆明市两级法院，范围较广，类型各异，典型性和指导性较强，将这些案例确定为指导案例，可对昆明市两级法院的审判工作起到应有的规范、指导、示范作用，能够促使我市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更加符合法理、事理、情理，更加符合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要求。

当否，请批示。

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 2009 年度 12 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

---

附件：昆明市法院 2009 年度 12 篇优秀案例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法院工作 优秀案例△ 请示

抄送：省高级法院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1 日印

## 2009 年度全市法院指导案例评选情况 新闻发布稿

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姚 磊

2010 年 2 月 21 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午好！下面我就昆明中院 2009 年度指导案例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向大家作简要通报和介绍。

### 一、指导案例评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中院 2009 年度指导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2009 年全市法院共报送 2008 年度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二审、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例共 78 篇，经初步筛选，56 篇案例被作为参评案例。昆明中院专门组成评选领导小组，通过四个阶段多轮评选，经评选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并报中院审判委员会审议，最后评选出指导案例 12 篇，其中刑事 4 篇，民事 8 篇；中院 9 篇，基层法院 3 篇。

经向云南省高院书面报告，省高院作出《关于将 2009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同意我院将评出的 12 篇优秀案例作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案例。

这是昆明中院连续第七年组织开展指导案例评选。在总结近年评选经验的基础上，这次评选更加注重改进完善评选程序，严格评选标

准，着眼案例的“精品度”，使评选出来的案例典型性、指导性、代表性更强。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报送数量进行限制，以保证参评的案例优中选优，好中选好，中院各部门和各基层法院限报送 3 篇案例。二是对评选标准和条件的把握更加严格，评选领导小组认为指导案例就是要体现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分析判断证据的能力和创造性司法的能力，突出案例的指导性，不具有这些特征的案例不能入选。三是在评选程序上，采用交叉评选、多轮评定、集体讨论决定的方式，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分四个阶段规范进行评审：第一阶段为院内评委初评阶段，由评选领导小组召开评选会议，分成刑事、民事、行政三个组，采用交叉评选的方式对参评案例及参评裁判文书进行初评；第二阶段为院外评委评选阶段，由评选领导小组召集院内评委对各小组的初评结果共同进行研究讨论，按照不少于 1:1.5 的比例共提出 28 篇案例分送院外评委进行评选；第三阶段为总评阶段，评选办公室将院内外评委的评选意见进行汇总后，由评选领导小组召集院内评委对经过院内外评委两次评选的拟入选案例进行集体研究讨论，综合院内外评委的评选意见，初步确定拟入选的 12 篇指导案例名单；第四阶段为审判委员会评定阶段，由审判委员会对评选领导小组初步确定的 12 篇指导案例进行最终审定。四是在评委组成上，坚持法院内外结合，专家学者与资深法官相结合，上下级法院相结合，人大、检察机关与社会知名律师相结合，评委不仅有本院的审委会委员，也有上级法院的资深法官，还聘请了市人大、市检察院的有关专家，大学法学教授、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及知名律师担任院外评委参与评选。五是在评选原则和评选标准把握上，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选，突出强调案例的质量，更加注重案例的指导性和案例类型的代表性，坚持把裁判文书是否优秀作为指导案例评选的一个重要标准。所评选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出我市两级法院法官司法理念的更新，也是目前两级法院审判水平和法官综合业务素质的集中展示。

## 二、12 篇指导案例的主要特点和亮点

评选产生的 12 篇指导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

较多，有的案例属首案，适用法律难度较大，指导性较强，在法学理论上有所突破。刑事案例如开设赌场案，民事案例如破产重整案，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等案件。二是大案要案较为典型，刑事案例有邹韶禄受贿案，韩永万等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民事案例有东航云南分公司等上诉郑志宏劳动争议纠纷案。所评选案例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在案件所属领域有积极影响。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评选出的案例对于同类案件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评选产生的 12 篇指导案例还共同体现了以下审理亮点和指导意义：一是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不少案件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准确，事实认定清楚，说理透彻充分，裁判公正；四是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

### 三、入选指导案例的案例名称

1. 被告人谭志伟等开设赌场案。（昆明中院刑一庭报送）
2. 被告人邹韶禄受贿案。（昆明中院刑二庭报送）
3. 韩永万等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昆明中院刑三庭报送）
4. 被告人梁云盗窃案。（呈贡县法院报送）
5. 东航云南分公司等上诉郑志宏劳动争议纠纷案。  
（昆明中院民三庭）
6. 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昆明中院民五庭报送）
7. 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诉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  
（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报送）
8. 昆明极度商贸有限公司诉昆明柏联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经营合同纠纷案。 (昆明中院民四庭报送)

9. 郝继安、宋冬香诉云南民族大学、秦小艳生命权纠纷案。

(昆明中院民三庭报送)

10. 陈朝松、王顶洪诉李兴祥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昆明中院民一庭报送)

11. 段家宏诉段福青、石林供电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石林县法院报送)

12. 孙嗣梅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昆钢营业部保险合同案。 (安宁市法院报送)

各位朋友，案件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的主题。今后，昆明中院将继续深入推进指导案例评选活动，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在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鼓励法官重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不断提高注重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使之真正成为一项提高人民法院办案质量的长效机制。

谢谢大家！

附：指导案例评选理由

## 被告人谭志伟等开设赌场案

◆  
[裁判要旨] 我国香港籍人员和内地公民在境外开设赌场，部分犯罪行为及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我国司法机关具有刑事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具有溯及力，本案应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

本案提示：本案系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审理难度较大，被称为国内第一大开设赌场案，受到国内外媒体广泛关注。审理的亮点是：合议庭通过对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的管辖异议、罪名适用及共同犯罪等焦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将谭志伟等香港居民在缅甸开设赌场的犯罪行为纳入我国刑法管辖，针对 20 多名被告，根据其地位作用准确地分为三个层次，解决了刑事责任大小的问题；根据证据运用推定规则对主观明知等疑难问题予以解决，对各被告人作出了与其罪行相适应的合理判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体现了审判人员较高的法学素养。

### [案 情]

公诉机关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本案被告人谭志伟、谭志满、陈世钧、谭新初四人系我国香港籍人员；被告人薛汉兰、雷道敏、何庆榕、杨莲红、闵琼慧、蒋芹、段继忠、张丽、张樱、周光明、任慧琴、杨荣敏、李凯邦、熊敏、康正龙、宋保亚系我国公民。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以来，被告人谭志伟、谭志满、谭新初长期跟随谭雄（另案处理）在与中国毗邻的缅甸迈扎央、木瓜坝等地开设“新东方”赌场，采用现场赌博、网络电话投注和网络直接投注等方式吸引大量中国公民参与赌博。被告人陈世钧、雷道敏、何庆榕、杨莲红、闵琼慧、蒋芹、段继忠、张丽、张樱分别在“新东方”赌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管理赌场不同部门，维持赌场正常运转。被告人周光明在“新东方”赌场网络部从事管理工作，积极参与赌博网络的建设和维护。被告人熊敏为谋取非法利益，为“新东方”赌场开发设计 www.xdf188.com 的赌博网站，并参与该网站的网络维护。被告人薛汉兰、任慧琴、杨荣敏、李凯邦长年在深圳、瑞丽等地利用赌场员工的身份证在各大银行开设账户，为“新东方”赌场进行赌资的转账服务，接转资金总额达人民币 14 亿 6000 余万元。被告人康正龙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瑞丽市支行勐卯分理处主任的职务便利，为“新东方”赌场违法开设银行账户数百个，并为赌场资金的接转提供便利。被告人宋保亚为承接“新东方”赌场赌客的机票销售，从我国违法租用网络线路，架设网桥，传输赌博网站的网络信号，为“新东方”赌场的赌博提供便利。“新东方”赌场在互联网上开设了多个赌博网站进行网络赌博，并秘密将网站服务器托管于广州、东莞等地，其中仅 www.xdf188.com 一个网站，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间，注册用户就达 5198 个，参赌资金人民币 86 亿 8700 余万元，其中网站拥有者获利人民币 2 亿 7856 万余元。

### [审 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后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的管辖问题。

本案能否由我国司法机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来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各辩护人均就此问题提出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中被告人谭志伟、谭志满等人是香港人，而赌场的开设地在缅甸，不在中国境内，因此，本案不能适用我国刑事法律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